



# 性文化通訊

## 第十九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內容大綱

1. 〈「性別承認」諮詢您回應了嗎？〉 / 洪子雲、陳婉珊
2. 〈回應譚家浚：若性別身份建基於主觀認同，別人將無所適從〉 / 陳婉珊
3. 〈申訴無門 婦女權利淪次等貨——記平機會疑暗渡陳倉撐性承立法〉 / 陳婉珊
4. 「守望家庭步行籌款 2017」花絮
5. 性文化消息
6. 學會消息
7. 性文化代禱事項
8. 財政報告：2017 年 1 月-10 月



**把握機會表達意見切勿遲疑  
男女兩性制度不容動搖  
每一把聲音都非常重要！**

### 編語

大家回應了性別承認諮詢嗎？政府公布諮詢期將延至本年底，如果大家還未向政府表達意見，請把握這個機會，表達您支持性別身份應由生理特徵區分男及女，因此反對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拒絕承認性別由個人認同界定。意見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或以傳真（傳真號碼為 (852) 3918 4799）或電子郵件（iwggr@doj.gov.hk）方式傳達您的意見。

我們鼓勵弟兄姊妹和社會大眾了解諮詢內容，閱讀不同意見，再向政府提出您的意見，簡單幾句也好，也都是一個寶貴的意見。[學會](#)和[明光社](#)經過兩個多月時間消化及反覆討論，製作了聯合回應及不同分析文章，歡迎參考。我們也感謝[華聯會呼籲](#)各界人士積極表達意見。

有人認為要看過《[諮詢文件](#)》，了解諮詢的內容後才可回應，否則便是鼓勵反智（或類似論調）。其實今次諮詢的議題極為複雜，從《諮詢文件》厚達 261 頁可見一斑，還未算額外三份附件。如果要求一定要看完整份《諮詢文件》才回應，在香港這樣工作忙碌的環境，這標準似乎太嚴苛。我們認為可以看完整份《[諮詢文件](#)》當然是理想狀況，但如果時間有限，參考一直關注有關議題的，而且價值觀相近的專業團體的分析和建議，再去信政府給予意見，亦是可諒解的處理方法。請參考〈「性別承認」諮詢您回應了嗎？〉一文。

也許政治議題一個接一個，令人疲累，今次諮詢似乎很多人渾然不覺，民間討論也不多見。喜見公民黨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譚家浚先生在《香港 01》就性別承認議題撰文縷述意見，正好帶出一個深化討論的機會。譚先生的意見，其實已經簡單概括了《諮詢文件》中支持立法一方的主要意見，包括人權論、酷刑論及國際趨勢論等等。我們正有點擔心，《諮詢文件》中這些片面的支持理據會誤導公眾，以為「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已是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香港必須跟隨，否則就會成為跟不上文明的「落後」地區。我們的研究幹事陳婉珊藉此機會提出我們的見解，拋磚引玉，祈能引起社會進一步討論。可參〈回應譚家浚：若性別身份建基於主觀認同，別人將無所適從〉。

另外，陳幹事參與組織和聯絡，收集到五百多位反對性別承認立法的婦女簽名，交給平機會陳章明主席。然而，我們發現平機會似乎講一套，做一套，一邊在大學論壇支持立法，另一邊卻矢口否認。陳幹事認為在性別議題之下，婦女權利彷彿淪為次等貨，她將過程記錄下來：〈申訴無門 婦女權利淪次等貨——記平機會疑暗渡陳倉撐性承立法〉。

有時，性別議題真的令人累：歧視法爭議、同性婚姻、性別認同，一項接一項，有完的嗎？平權思想彷彿一發不可收拾，如果性別可以自我聲明，種族又可不可以？繼跨性別後，跨種族人士也要出來維權；澳洲的同性婚姻郵寄調查結果已出爐，支持者壓倒性勝出，這些新聞都可以在闊別兩期的「性文化消息」中看到。

幸好主的恩典夠用，11月4日我們舉辦了「守望家庭步行籌款 2017」，當天天氣舒適宜人，陳恩明牧師與陳明恩姊妹跟大家一起暢遊荔枝角公園，主內交誼甚歡，完滿結束。再次多謝每一位支持我們的來賓，願主賜下平安祝福！我們預備了當天花絮，分享我們的喜樂。

## I. 〈「性別承認」諮詢您回應了嗎？〉

文：洪子雲博士（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香港性文化學會副主席）  
陳婉珊（香港性文化學會研究幹事）

香港政府「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十月三十日[公布](#)「性別承認」諮詢將延至本年底，讓公眾有更多時間就《[諮詢文件](#)》提交書面意見。之前臨近諮詢期屆滿，教內不少人爭相呼籲回應，現時諮詢期延長，期望信徒把握時間，繼續向政府表達意見。

簡單而言，「性別承認」諮詢問的是「應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及「申請性別承認的人所需符合的資格準則」，但這只是露出水面的冰山一角，水底下涉及一個顛覆性的倡議——拆毀男女兩性的界線。雖然今次的諮詢只是第一步程序，可能還有第二部分涉及法律的諮詢，然而我們不應忽視今次諮詢，以為日後有立法諮詢或草案出台再反對也不遲。如果今次有足夠多的市民反對，而且有理有據，政府不一定須要繼續之後的程序，或至少，可讓政府及法官聽見民間反對的聲音；相反，若大家一副無可無不可的態度，另一方 LGBT 運動持續努力向政府施壓，加上歐美文化的轉變，日後要反對預期會事倍功半。

又來「諮詢都反對」？不是啊，雖然市民對這個會動搖兩性制度的民生議題彷彿全不知情，但今次就是正式的諮詢，若有第二次諮詢，也是比較特定和技術性的，要表達反對「性別承認」制度的意見，就應該在今次諮詢提出意見，切勿遲疑。

香港社會在近年的政治爭議中，已顯得很疲累，很多市民都對今次的諮詢漠不關心。神造男造女，我們基督徒最能體會兩性互補的美善，我們不來守護香港的男女兩性制度，還能指望誰呢？

可是話說回來，今次諮詢的內容並不簡單，真的不是人人也能明白箇中關鍵；可是，如果不明就裡便跟著反對，甚至呼籲其他弟兄姊妹反對，又會否被批評反智呢？我們支持信徒給予意見前更全面了解法案，但由於香港人工作忙碌，議題太複雜，一般人很難全面掌握到有關議題，故我們認為，除非有好理由，否則參考一直關注有關議題的，而且價值觀相近的專業團體的分析和建議，再去信政府給予意見，亦是諒解。

### 專業團體的意見可供參考

其實今次諮詢的議題極為複雜，從《諮詢文件》厚達 261 頁可見一斑，還未算額外三份附件。香港性文化學會和明光社兩機構一直關注性別議題，要用兩個多月時間消化及反覆討論，才推出[聯合回應](#)——正是摸著石頭過河。

有人認為要看過《諮詢文件》，了解諮詢的內容後才可回應，否則便是鼓勵反智（或類似論調）。我們認為在香港這樣工作忙碌的環境，這標準太嚴苛，連民主派的市民對一些政制議題都未必能做到所有人（或大部份人）都看完整份諮詢文件，充分了解後才表達意見。如此嚴苛的要求，反而會阻礙了市民對議題的關心和意見的表達。其次，就算一般受過高等教育的人認真看《諮詢文件》，都不一定可以充分了解諮詢的內容，有時候反而會被誤導，以為承認個人的心理認同性別已是不可抵擋的國際趨勢，因此放棄反對和反抗——認命。

譬如公民黨譚家浚先生[最近撰文支持《性別承認法》](#)，他提到「多項的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香港有責任履行該等公約當中保障跨性別人權的權利。」隨後又列出不同的國家或地區（主要是歐美）已取消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並表示：「如強行以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作為《性別承認法》的立法基準將有違於國際趨勢與多條聯合國人權核心公約，並非一個國際城市應做之事。」

以上的「人權論」和「國際趨勢論」都是《諮詢文件》用了很多篇幅表述的支持「性別承認」立法，以及取消醫學診斷、性別重置手術等規定的論點。「國際人權」對香港這個西化的社會確是一頂大帽子，也許在部分信徒心目中，地位隨時可媲美上帝。然而，若仔細看，《諮詢文件》表述的人權論、國際趨勢論等都問題重重，根本，從來沒有一個國際人權公約把「隨意變性且必須受公共社會承認」列作人權。一些聯合國組織官員的意見對我們沒有約束力，也不代表是真正有國際地位的人權公約包含的意見，事實是這些公約沒有提到「性別承認」的問題，任何要從中推演出所謂跨性別人權（特別是激進的自我聲明模式），都是欠缺說服力。我們已[撰文回應——提出質疑](#)。由此可見專業團體分析的重要性，因單單看完整份《諮詢文件》，亦不見就可以充分了解有關內容。最理想當然就是先看完整份《諮詢文件》，然後再看完所有支持及反對團體的所有分析和論點，然後才給予自己的意見。但如果要求人人都要達到如此嚴苛的標準，否則將被視之為反智，豈不是間接打消、阻攔市民去關心有關議題和表達意見？結果大部份人都沒空如此關注政治和表達意見，這豈不正中專制政權下懷？

基本上，我們仍鼓勵信徒先對「性別承認」諮詢內容有更全面了解，才給予意見。但由於香港人工作實在太忙碌，議題又太複雜，一般市民的確很難全面掌握到有關議題，故參考一些長期關注有關議題而又價值觀相近的專業團體的分析和建議，再去信政府給予意見，亦是諒解；總好過最終因要求太高而什麼都沒做，什麼意見都沒有表達。

以今次諮詢來說，可參考香港性文化學會和明光社的分析和建議，向政府表達反對立法的意見。兩機構長期關注性別議題，多年來做了不少研究；今次「性別承認」諮詢極複雜，我們不敢罔稱專家，但我們竭盡所能，本著基督信仰及公民身份，提出了我們的意見，以及我們認為最合宜的[回應建議](#)。明光社製作了回應意見書範本，歡迎[下載使用](#)。

我們鼓勵弟兄姊妹和社會大眾了解諮詢內容，閱讀不同意見，再向政府提出您的意見，簡單幾句也好，也都是一個寶貴的意見。我們也開放討論，樂意解釋我們的理據。

有一點很重要，我們不是要反對個別的跨性別人士，要知道，跨性別運動的意識形態並不一定對這群小眾有益處。請閱讀我們的《[用得其所 跨出明天——對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之意見書（公眾版）](#)》，了解我們的看法。我們反對訂立《性別承認法》，但認為政府應該將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一群性別焦躁症患者身上。

「性別承認」諮詢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請把握機會，盡快行動，致函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或以傳真（傳真號碼為(852) 3918 4799）或電子郵件（iwggr@doj.gov.hk）方式傳達您的意見。

【本文原刊於《[時代論壇](#)》，2017 年 11 月 20 日】

## II. 〈回應譚家浚：若性別身份建基於主觀認同，別人將無所適從〉

文：陳婉珊（香港性文化學會研究幹事）

政府剛在十月三十日[公布](#)性別承認諮詢將延至本年底，讓公眾有更多時間就《[諮詢文件](#)》提交書面意見。喜見公民黨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譚家浚先生在《香港 01》就性別承認議題撰文[縷述意見](#)，正好帶出一個深化討論的機會。

譚先生的意見，其實已經簡單概括了《諮詢文件》中支持立法一方的主要意見，包括人權論、酷刑論及國際趨勢論等等。筆者正有點擔心，《諮詢文件》中這些片面的支持理據會誤導公眾，以為「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已是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香港必須跟隨，否則就會成為跟不上文明的「落後」地區。本文希望藉此機會——提出質疑，拋磚引玉，引起社會進一步討論。

首先我們認為要區別變性人與跨性別運動：我們支持政府以人道精神關注跨性別人士的困境和需要，盡量為他們提供協助。然而，跨性別運動，結合同性戀運動，已成為一項影響力巨大的政治運動（LGBT movement），而且他們最終的訴求相當激進，對社會文化和他人權利都會帶來巨大衝擊，我們一定要審慎處理。

### 基礎概念引言——性別：Sex vs. Gender

誠如譚先生徵引《諮詢文件》所言：「社會上大部分事宜的安排和法律法規，都以性別為依歸。性別是我們自覺是誰和認同屬哪類人所繫的要素。」（《諮詢文件》頁 6，下同）正因為性別身份的重要性，一個清晰而確定的，不會朝令夕改的性別界定準則，對每一個人的福祉，以至整個社會的穩定繁榮至關重要，包括對那些患有易性症，十分渴望以另一性別生活的變性人士而言；畢竟，他們不惜承受不可逆轉的性別重置手術，也是渴望自己的身體盡可能與所屬意的性別相符，當然不希望「性別」是一個任意定義的概念，否則他們經歷漫長而磨人的性別重置過程將變得毫無意義。

英文分開「sex」及「gender」，但中文一律稱之為「性別」；在香港，之前兩個英文字在日常使用中是同義的。可是在現今性別議題的語境下，兩個字的意思是南轅北轍，而且是對立的，若不仔細區分，容易引起混淆。「sex」是生物學上的性別概念——染色體 XX 是女性；XY 是男性，是人類社會自古存在的身份區分，也是我們日常生活習以為常的基本規範，亦不可能透過手術或藥物治療改變（參袁維昌醫生證詞，《諮詢文件》頁 35-36）。[一般基因得到正常發展的人不會說自己的生理構造有七成是男性，三成是女性，而是百份百是男或女](#)；而「gender」則是一個數十年前開始提出的，社會建構的概念，取決於一個人心理上以為自己的性別是甚麼。在性別承認的討論中，主要是講 gender，譬如「性別承認」英文

就是 gender recognition，還有「跨性別」(transgender)及「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背後其實是一個顛覆性的倡議，讓 gender 替代 sex 來界定性別身份。

Sex 取決於基因，是不會「流動」的，只有 gender 會「流動」或改變，因為它本是一個主觀認知的概念，沒有客觀標準。譚先生說香港對性別的認知「非常落後」，大概是指絕大部分香港人仍以 sex 來理解男女兩種性別，對 gender 認識不深。然而，筆者不禁問，新一定好嗎？原有的就是「落後」？如果新的一定好，公民黨也不用反對政府各項新政策或基建吧？至少，社會需要男女兩性繁殖下一代，這種區分有其自然客觀的一面。何解以生理區分性別是「落後」？可惜譚先生沒有交待他的理據。

香港應跟從歐美國家乍現的潮流，承認性別由個人認同界定嗎？根據歐美的經驗，我們認為香港絕不應改變性別的定義，首先，跨性別運動倡議一套違反科學的理論，事實上男性及女性在生理上有根本分別。譬如最新研究發現，[有 6,500 個基因的表達在男性和女性間存在差異](#)。這些差異在某些疾病及對藥物的反應反映出來，擾亂性別的定義意味會影響醫學診斷；男女分科，不單有文化道德的考慮，也有醫療診斷的實際需要。其次，容許男性自我認同為女性，並取得女性一切權利，首當其衝受影響的是女性：有女性受性侵犯和騷擾，<sup>1</sup>也有女性要與男性進行不公平的體育競賽，可說是重新將女性置於不利的位置。再者，跨性別運動一方面鼓勵患有性別焦躁的兒童擁抱跨性別身份，可能不必要地把這些兒童推上變性之路，另一方面在教育體制向學童灌輸性別不只男女兩性，<sup>2</sup>更可自由探索性別身份的觀念，製造兒童的性別混亂。

「無需手術模式」及「自我聲明模式」(《諮詢文件》頁 76-77 列出性別承認的四種模式，其餘兩種分別是「規定手術模式」及「較多限制模式」)帶來的種種問題，已在本會的[《用得其所 跨出明天——對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之意見書\(公眾版\)》](#)第一部分詳細列出，本文旨在回應譚先生的各項主要論點。

## 人權論<sup>3</sup>

譚先生提到如果維持性別重置手術，將有違「多條聯合國人權核心公約」。可是，譚先生提及的多條本港承認的國際人權公約(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等)，均沒有將「性別認同」(本身)列為基本人權，卻是不爭的事實。究竟規定手

<sup>1</sup> 例子可參考我們出版的資料和不斷更新的「性文化資料庫」：

1. [《消失的性別界線——「性別認同」立法之逆向歧視你要知》](#)；
2. [〈Target 百貨風化案件不斷 女性安全應獲優先保障〉](#)；
3. [「性文化資料庫——跨性別」](#)。

<sup>2</sup> 有些時性別區分也有灰色地帶(如雙性人)，但一個簡單的事實是，絕大多數人清楚知道自己是男或是女，而且他們的生理性別和性別認同也吻合。當然，少數人的權益都應尊重，他/她們的困境應關懷，但以少數人的困境為基礎，去顛覆一些基本、常識的區別，和改造整體社會的文化、教育和法制，卻未必有足夠的理據。

<sup>3</sup> 這段回應主要取自本會出版的[〈性別承認議題公眾諮詢 FAQ2：不同模式的正反論據〉](#)一文的「問題 5」。

術模式如何違反各大國際人權公約，要請譚先生進一步澄清。其實如果規定手術模式真的有違各大人權公約，早已被司法覆核推翻吧。<sup>4</sup>

事實上《諮詢文件》相當重視《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承認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這原則「是在 2006 年由來自 25 個國家不同專業和背景的人權法專家……通過……被聯合國組織、國際和區域人權組織、不同國家的法庭和很多政府引用為指引性工具。」（頁 121）聽起來真的很有權威性，但事實上它不單「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且草簽者大多是支持 LGBT 運動的活躍分子，希望透過「人權」的名義推動 LGBT 很具爭議性的議程，但這究竟是否真正的普世人權，卻大有商榷的餘地。從來沒有一個國際人權公約把「隨意變性且必須受公共社會承認」列作人權。

支持自我聲明或類似模式的人最常用的就是人權牌。例如「有論點指出，某些國家在法律上不容許性別承認，或者在更改姓名及性別的法律或規例上施加諸多限制，實屬違反基本人權責任。」（頁 132）也提到歐洲人權法院的一些判決、《日惹原則》的原則 6 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個人意見。（頁 133-134）《日惹原則》的原則 3 又說：「一個人自我界定的……性別認同是其人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自決、尊嚴和自由最基本的方面。任何人都不應為了使其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此需求而被迫接受醫療程序，包括性別再造術、絕育或賀爾蒙治療。任何如婚姻或父母身份等狀況都不應被援引來阻礙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頁 151）

然而這些意見都有可質疑之處，例如判決往往把「私隱權」的範圍大幅擴張，而事實上歐洲人權法院前後的判決並不一致，而且「歐洲人權法院迄今所處理的，只限於已進行或正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權利……尚未處理更廣泛類別的性別承認權利問題。」（頁 133）《諮詢文件》認為《日惹原則》「尤需注意」，其原則 6 提到「每個人……有權決定和選擇自己的身體」，但身體基本上是上天給予的，如何到我們「選擇」呢？或許它說的是我們「有權改變自己的身體」，但縱使有這種人權，卻不代表我們可以有權要求所有人和公共社會都必須承認某些身體改變就是「性別的更改」。「自主權」並不包含「強逼別人甚或法律承認的權利」，跨性別運動往往把一些私人的權利推演為「少數人改造整體社會」的「人權」，這推論並不成立。

我們也要指出，一些聯合國組織的官員的意見對我們沒有約束力，也不代表是真正有國際地位的人權公約包含的意見，事實是這些公約沒有提到「性別承認」的問題，任何要從中推演出所謂跨性別人權（特別是激進的自我聲明模式），都是欠缺說服力的。此外，一些聯

<sup>4</sup> 歐洲人權法院於 2017 年 4 月，首次裁定以達致絕育的手術為改變性別身份的條件，屬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私隱權。然而《歐洲人權公約》對港並無約束力，且判決之前尚有逾半歐盟成員國（24 個）以絕育為改變性別的條件，判決並不尊重成員國享有的酌情權（margin of appreciation），極具爭議。可參考本會 [意見書](#) 第 2.1.1 段，尤其異議法官的意見值得留意。

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似乎是針對一些完全否定變性人存在的國家，但香港並非如此，所以這些意見對我們的適用性實在存疑。（頁 135）

他們認為「在法律性別承認上設下醫療條件應被視為違反有關人士的基本權利。」（頁 156）再者，「生兒育女已不再是女性的專利，現在男性也有此權利。」（頁 161）這樣看來，只要訴諸「人權自由」，社會大眾就必須把仍然擁有外露的男性器官的人視為「女性」、「妻子」或「母親」，把能生兒育女的人則視作「男性」、「丈夫」或「父親」，但這種「人權」的理據究竟有那裡呢？又是某些人說了算？社會大眾不也有自己的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等人權嗎？如何能被強逼接納一種違背常識和富爭議性的意識形態呢？

## 酷刑論

另外譚先生提到 2013 年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籲請各國廢止強制的侵入性和不可逆轉的治療的法律。其實那份報告寫得很含糊，它在第 78 段提及有很多國家要求達至絕育的手術，才准取得新性別身份；又提到歐洲多國將這條件視為違反身體完整權。但從沒有說有關條件違反《禁止酷刑公約》。到第 79 段指性小眾因為不符社會對性別角式的期望而飽受虐待，查看引用資料（A/56/156, para. 19; E/CN.4/2001/66/Add.2, para. 199），得悉指的是性小眾被暴力對待，與性別重置手術半點關係也沒有。

如上所述，一些聯合國組織的官員的意見對我們沒有約束力，也不代表是真正有國際地位的人權公約包含的意見。

怎樣的對待才是酷刑？根據條約第 1 條，「酷刑」的基本定義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縱然或可引用案例，將「酷刑」解釋為較輕的「虐待」，（頁 172，6.58 段）但總得有些個人的目的（如為了取得情報、加以處罰、恐嚇或威脅）並蓄意使某人受苦吧？到底這如何與達至申請改變性別身份準則的性別重置手術相提並論？即使某人不願做性別重置手術，也沒有第三方為個人意圖而蓄意使他受苦。可見，引用《禁止酷刑公約》反對性別重置手術是極其牽強的——若不是指鹿為馬的話。

## 酷刑論不尊重變性人士

患有嚴重性別焦躁，要透過手術改變身軀的變性人認為，性別重置手術是一種治療；將手術稱為「酷刑」，是不尊重他們。如香港變性人士 Omena（甘希文）便反對多元性別論，因為變性人士只想融入新性別身份，做一個完全的女性或男性，根本不希望有人擾亂兩性的

界線，就連「跨性別」一詞也覺得不順耳：「我們做的這件事，其實是很性別二元，只是想做回男子、女子。」

Omena 反對廢除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因為會影響社會倫理：「如果你是覺得手術如此痛苦，即是說你都不覺得這個身體討厭。如果你不覺得身體討厭，照樣過生理及心理性別不一致的生活皆可。」

Omena 的說法一矢中的。如果一個性別焦躁患者不想做手術，某程度反映了他的身體沒有使他痛苦得想了結生命；如果那人認為性別重置手術是酷刑的話，可自行選擇要不要動手術。譬如「有患者不希望因接受性別重置手術而令大好事業蒙上風險」，那麼，他有權選擇不做手術。（頁 176，注釋 585）在 W 案中，何培達醫生在其證供中指出，並非所有變性人士患者均選擇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患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的心理不適程度各有不同，由輕微的性別焦躁到嚴重的易性症都有。程度較輕者可能會拒絕接受手術。（當然不是所有個案都可以簡單劃分「嚴重—做手術」及「不嚴重—可選擇不做手術」。）

## 國際趨勢論

無可否認，歐洲近十年確是有一股取消性別重置手術的趨勢，然而回望我們身處的華人文化，亞洲有逾 50 個國家 / 地區，當中除印度和南韓外，沒有一地廢除全套變性手術的規定，包括與香港文化相近或相鄰的中國、台灣、日本、新加坡和澳門等。因此，與其說亞洲有趨勢廢除手術的要求（更遑論自己選擇性別！），不如說根本未成氣候。所謂國際趨勢論並未足信。

諮詢文件的附件丙（Annex C）列出一些案例，顯示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印度的法庭（包括歐洲數國，主要是過去十年內）裁定不應以絕育作為改變性別身份的條件。法庭主要從人道理由出發，認為要求絕育才准改變性別身份有違個人權利，包括私隱權及個人自由發展的權利，希望有助跨性別人士能更好地生活。

法庭的良好意願值得欣賞。然而我們仍需作出提醒，各地法庭仍欠缺從社會層面考慮這些政策的影響，過往法官認為跨性別人士只是少數，取消手術規定不會對社會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跨性別政策的影響正在逐漸浮現，譬如影響教育系統，要教授中小學生多元性別論，是社會文化的重大轉變，絕不是少數跨性別人士的個人權利而已。再者，這些案例也只反映出一個近年才剛開始的趨勢，遠未成為國際共識。根本在亞洲，除了印度和南韓，還未有支持取消手術規定的法庭判決或國家 / 地區採納。加上跨性別權利發展過速，政府更不宜率先廢除手術的決定，打開承認性別認同的缺口。

支持放鬆性別重置手術規定的論點，主要是人權論和國際趨勢論，然而都問題重重；相反，寬鬆的跨性別政策，已導致種種問題，損害婦女和兒童權利。譬如美國 Target 百貨去年

(2016 年) 四月公開其跨性別政策，歡迎跨性別人士依據心理性別認同使用洗手間和試身室後，至今已錄得超過二十宗偷拍個案，她們的人權誰來關注？不是一宗也嫌多嗎？

## 英國 2004 年性別承認制度還值得今日香港參考嗎？

諮詢文件提出其中一個方案，是仿效英國，設立一個審裁小組，專門負責性別承認的申請。而這類審裁小組，正是為了那些不選擇做變性手術，但又想所認同的性別身份獲得法律承認的人士而設，屬於「無須手術模式」。其實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已相當寬鬆，只要經醫生診斷患有性別焦躁的人士，在申請前兩年一直以認同的性別生活，並有意往後以該身份生活直至離世，便符合申請資格，並沒有手術或賀爾蒙治療的規定。儘管英國的性別承認法相當寬鬆，跨性別人士仍不斷要求取消這些關卡，認為性別身份應由個人自行決定，若須經醫生診斷才能獲承認，有損尊嚴。英國婦女及平等事務國務大臣葛林寧 (Justine Greening) [剛公布將會檢討改革舊有的性別承認制度](#)，有意取消醫療診斷及兩年實際生活體驗的要求，變成自行宣稱 (self-declared) 已可申請改變性別，包括更改出生記錄。英國性別承認制度立法十多年後，進一步性別完全主觀化已高唱入雲。香港還要跟英國的舊制度嗎？

參考諮詢文件第 40-41 頁，英國討論性別承認制度時，變性人的處境與現時本港變性人的處境很不同，很大原因在於香港的身份證制度。英國沒有身份證制度，很多情況要出示出生證書來確認身份。當出生證書無法更改時，當時的英國變性人不能以其採用的性別與一名異性結婚；求職時要披露原生性別；領取國民退休金時也要出示出生證書；買汽車保險若不透露原生性別有機會構成欺詐；他們無權享有在法律上其採用性別享有的任何權利。(頁 41) 這樣對日常生活構成很大不便。

但在香港則很不同，自 2013 年 W 案後，變性人已可以新性別身份與一名異性結婚。另外，由於香港的身份證制度，變性人可享有生活上的便利。變性人完成全套變性手術後，可向入境處換領新身份證。在香港，身份證是主要的身份辨識證件，所以變性人拿著新身份證，無論在求職、申請護照各方面都猶如他所採納的性別。當香港考慮仿效英國的性別承認制度時，這點 (本港獨特的身份證制度) 不容忽略。

譚先生斷言香港不會因為立了性別承認法，便突然擁有同性婚姻，向反對人士大派定心丸。當然，兩者未必有直接因果關係，但如果相信性別承認法不會導致同性婚姻，未免過於天真。2004 年，英國是同時推出類似民事結合的《公民伴侶法》(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讓同性戀者及變性人士可與前配偶登記伴侶關係，取得猶如婚姻的福利。英國訂立公民伴侶法後 9 年便通過同性婚姻。大部分訂立民事結合的國家隨後也會通過同性婚姻，民事結合只是同性婚姻的「輕量版」和前奏。香港市民普遍並不接受同性婚姻，根據平機會[原本隱瞞](#)的調查數據顯示，同性婚姻和民事結合的認受性均不高，只有 28.9% 受訪者表示支持同性婚姻，反對則有 42.4%，中立 26.1%；支持、反對民事結合和表示中立的，分別有

37.4%、42.8%和 14.2%。無論同性婚姻還是民事結合，非常支持的也不足 7%，反映香港市民一方面相當接納 LGBTI 人士，但對同性婚姻則持保留態度。

可見，英國的制度，未見得適合香港參考。反而，香港沒有性別承認法，但只要變性人士取得新身份證，便在大部分生活範疇獲得便利。再者，也不會直接衝擊婚姻制度，留有彈性，讓已婚的變性人與配偶自行商量如何處理他們的關係，毋須政府立法干預。

## 資源要用得其所 幫助性別焦躁患者跨越障礙

我們認為，與其參考英國性別承認制度，花費大量資源疊床架屋設立一個審查小組，而又不能滿足所有跨性別人士（如要求自我聲明模式者），政府應將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一群——不惜經歷漫長磨人的過程也要接受不可逆轉的性別重置手術之人士，幫助他們適應新性別身份，重投社會，並透過教育，令社會大眾多了解 LGBT 人士的情況，邁向一個多元而包容的社會。另一方面，有鑑於醫學對性別焦躁的成因與治療所知仍甚少，政府與社會應持開放態度，謹慎推行可能會鼓勵跨性別人士變性的政策，尤其是對小孩子。故此，政府不應發放錯誤信息，令人以為性別可以，甚至應該隨心理認同而改變。

各地文化不同，歐美跨性別運動只發展了十多年，更是近年才急速發展，香港實在沒必要在疑問重重的情況下，急於投入跨性別浪潮的大軍。我們認為政府要發出清楚信息，性別身份應該由生理特徵區分男及女，因此反對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拒絕承認性別由個人認同界定。資源要用得其所，幫助性別焦躁患者跨越障礙，融入社群。與此同時，性別身份是每一個市民日常生活中基本的身份區分，關係到人與人之間的日常互動及倫理關係，影響涉及每一個環節，不能輕易動搖，更應優先保護女性和兒童權益。

## 同性婚姻

譚先生提及今年兩宗同性伴侶司法覆核個案，並多次提及平等原則。首先，兩宗案件港府已提出上訴，法官的觀點並非沒有爭議的；其次，我們認為婚姻制度的設立，是為了盡量令下一代能在最合適的環境成長，並不應該以平等原則為最優先的考慮，否則就會通往沒有限制的多元婚姻。畢竟，如果兩名同性伴侶可以結婚，支持多人關係的人也會問為何他們不能結婚，他們也要婚姻平權。篇幅關係，我們反對同性婚姻的理據請參考本會主席關啟文教授的長文〈[同性婚姻是人權嗎？](#)〉。

至於雙性人的問題，據知涉及醫學觀點的爭議，由於不會在今次的性別承認諮詢中處理，我們也暫不評論。

## 結語

由於譚先生沒有提供資料出處，我們不清楚他筆下的「反方」是指甚麼人或團體，也不確定譚生批評哪一段短片，因此無法判斷譚生的意見是否公允。但相信「反方」都應該有很

多不同團體、不同意見，如果譚先生只將留意到的一個意見，視為整個「反方」的意見，可能有以偏蓋全的毛病。筆者希望譚先生聆聽不同的反對意見，再作出公平的批判，譬如《諮詢文件》內也列出不少「反方」的意見，也值得支持立法者思考和回應。期望關注這議題的人士共同參與討論，透過深化討論凝聚共識，而不是你贏我輸的政治零和角力。

畢竟，一個人的性別身份必然牽涉社會上其他人的認同和互動，若性別身份單單建基於一個人主觀任意的認同，將使其他人無所適從。個人人權亦須建基於對其他人人權的尊重。故此，政府必須發出清楚信息，性別身份依客觀而清晰的生理性別劃分——男性及女性；另一方面，對於一些不幸患有性別焦躁，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的人士，當他們有意完成全套性別重置手術的時候，基於人道關懷，社會應盡可能幫助他們以新性別身份過正常生活。

篇幅關係，本文無法一一敘述受跨性別運動影響的例子，但希望大家可以透過兩段記錄片，一窺一些受跨性別運動意識形態影響的兒童性別焦躁患者，以為只有變性一條出路——[「盧」切除乳房後痛悔不已](#)；[米切爾則因為服食了女性賀爾蒙長出胸部](#)，當他醒覺其實對自己的身體很接納時，已發育的胸部頓時令他尷尬不已，要到韓國做切除手術。他們還算是較為幸運的一群，及早脫離跨性別認知，尚未做下半身手術，保存了天然生育能力。相信他們的經歷只是冰山一角，因為過去的臨床研究數據顯示，[約八成兒童性別焦躁患者，青春期後性別焦躁的感覺會消退](#)，不再想變性。可是跨性別運動的意識形態不單鼓勵他們跨性別，更推動立法禁止專家幫助兒童患者認同原生性別，不必要地把這些兒童推上變性路。還有大量受跨性別議題影響的例子，亟待關注，詳情請參以下本會之意見書。

我們就今次的性別承認諮詢發表了一份詳細意見書：[《用得其所 跨出明天——對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之意見書（公眾版）》](#)，陳述反對訂立《性別承認法》的理據，並認為政府應該將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一群性別焦躁症患者，歡迎參考指教。

【本文原刊於[《香港01》](#)，2017年11月9日，本文略有修訂】

### III. 〈申訴無門 婦女權利淪次等貨——記平機會疑暗渡陳倉撐性承立法〉

文：陳婉珊（香港性文化學會研究幹事）

上月（2017年10月）筆者連同其他婦女代表，帶著518個聯署簽名（副本），連同一些因為寬鬆的性別認同準則及相關政策，令婦女和兒童權利受損的個案，親手遞交給平機會主席陳章明教授，向陳主席反映我們反對「性別承認」立法的意見，擔心容許自我認同為女性的男性擁有女性的一切權利，包括使用女性專用設施（如洗手間和更衣室等），會損害婦女的私隱權和安全權。

筆者長期關注性別議題，該份聯署筆者有份參與組織和聯絡，但聯署純屬一群婦女的聲音，事件與筆者工作的機構無關。筆者原以為平機會作為保障和推廣人權的機構，應會看重弱勢婦女的聲音，但結果卻令人非常失望。把話說在前頭，我們肯定平機會在執行現行四條反歧視法所作出的貢獻，但在性別議題上，自前任主席周一嶽醫生始，平機會的立場已越見偏頗，本會之前多有論述，包括邀請時任周主席同台辯論。<sup>5</sup>

陳主席十分友善，欣然接收了五百多位婦女的簽名信，又向婦女代表表示，今次「性別承認」諮詢不屬平機會主理的四條歧視條例之內，因此平機會在是次諮詢並無立場。陳主席的言論令筆者很感意外，因為筆者出席9月份在香港大學舉辦的一個論壇時，平機會的發言和態度是非常支持立法的，而且支持最激進的「自我聲明模式」——即僅憑個人宣稱便可更改法定性別身份，毋須任何客觀證據，如醫學診斷或治療，更遑論性別重置手術。

有見及此，香港性文化學會於10月16日正式致函平機會，要求澄清該會對性別承認諮詢的立場，以及促請平機會正視五百多位婦女的聲音。當時原定的諮詢期（10月31）快將屆滿，我們於隨後一星期兩度催促平機會回覆。按理，諮詢於6月23日開始，已歷時4個月，並已接近尾聲，平機會不應尚未定好基本立場。可是，直至10月26日，我們仍未收到平機會的正式回覆，期間只有陳主席於10月18日簡短回覆，著我們耐心等待，平機會會回覆云云。眼見諮詢期只餘下三數天，無奈下，我們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平機會拖延回覆。

同日（10月26日）下午，平機會營運總裁陳奕民先生終透過傳真回覆。可是覆函的內容令人失望，一方面平機會表示「尚未有最終的確定立場」，但另一方面卻就兩位平機會高層於港大論壇上高調支持性別承認立法及自我聲明模式一事上「大耍太極」，很有「語言偽術」的味道。（見下）

<sup>5</sup> 2014年，我們曾出版《[哪種平等？誰的機會？——平機會對同性戀議題的言論考察報告](#)》，報道周一嶽主席上任以來的種種失實言論；其他相關文章，請參閱「[性文化資料庫](#)」。

此外，就著婦女聯署反對性別承認立法一事上，平機會謂會「堅決致力保障所有男女的平等權利，包括確保婦女免受暴力對待和性騷擾」，並強調「已在有關課題上進行了廣泛的工作」，包括在不同界別（如商界、學界、職場和社福界等）「進行了大量有關性騷擾的意見調查和研究」。最後更著我們有意見應向政府提出，而非平機會。這裡平機會弄錯了，聯署意見由一群婦女提出，與機構無關。

平機會的覆函完全沒有提及五百多名婦女的訴求。然則，平機會是認為在本地性別承認立法的討論中，本港過去（婦女被性騷擾）的經驗已足夠參考，外國因性別承認法例導致的風化案件可不用理會嗎？活生生的婦女被侵犯的真實例子平機會掩面不看，她們的訴求掩耳不聽，竟還宣稱捍衛婦女權利，不怕枉負人權組織之名嗎？平機會擁護的，究竟是哪種平等，誰的權利？

奈何？我們在 11 月 8 日收到申訴專員公署的覆函，表示由於 10 月 18 日平機會主席已回覆會盡快回應，我們暫應耐心等待；除非平機會久不回覆，或回覆顯示有行政失當，否則不會跟進此案。平機會是獨立的公營機構，好處是不受政府左右，可以監察政府；反面就是申訴無門，在性別議題之下，婦女權利彷彿淪為次等貨。

## 記港大性別承認立法論壇

9 月 23 日，平機會及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合辦一場論壇，名為「香港性別承認立法——機遇與挑戰」。除第一環節平機會高級法律主任 Peter Reading 先生有份發言外，陳主席亦以「半個主人家」身份作出閉幕致詞。值得注意的是，主辦單位表示整個論壇的內容或成果會遞交給政府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作為性別承認立法的意見。<sup>6</sup>主辦單位已上載論壇的錄影供人瀏覽。<sup>7</sup>

陳主席在閉幕致詞中，表示平機會將會遞交詳細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書，並呼籲公眾人士向政府提交意見書，支持性別承認立法，以及支持自我聲明模式。陳主席當時有關發言如下：「EOC will be making detailed submissions in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and we encourage everyone here that supports equality for transgender people and their rights to self-determination to also make submissions in support the gender recognition legislation for which we have spoken so much today.」；<sup>8</sup>Reading 先生亦早在第一環節的發言中，表達相同立場。他表示性別承認法例僅是「套餐的一部分」（a part of a package），也要有反歧視法。<sup>9</sup>也許出現技術故障，Reading 先生發言的錄影片段只維持了五分多鐘，便跳到去下一位講者的發言。儘管失去了部分錄影片段，從 Reading 先生的簡報可見（下圖），他認為今次諮詢缺乏從人權角度聚焦於跨性別人士自我聲明性別認同的權利、未有足夠肯定國際人權法及香港人權法的責任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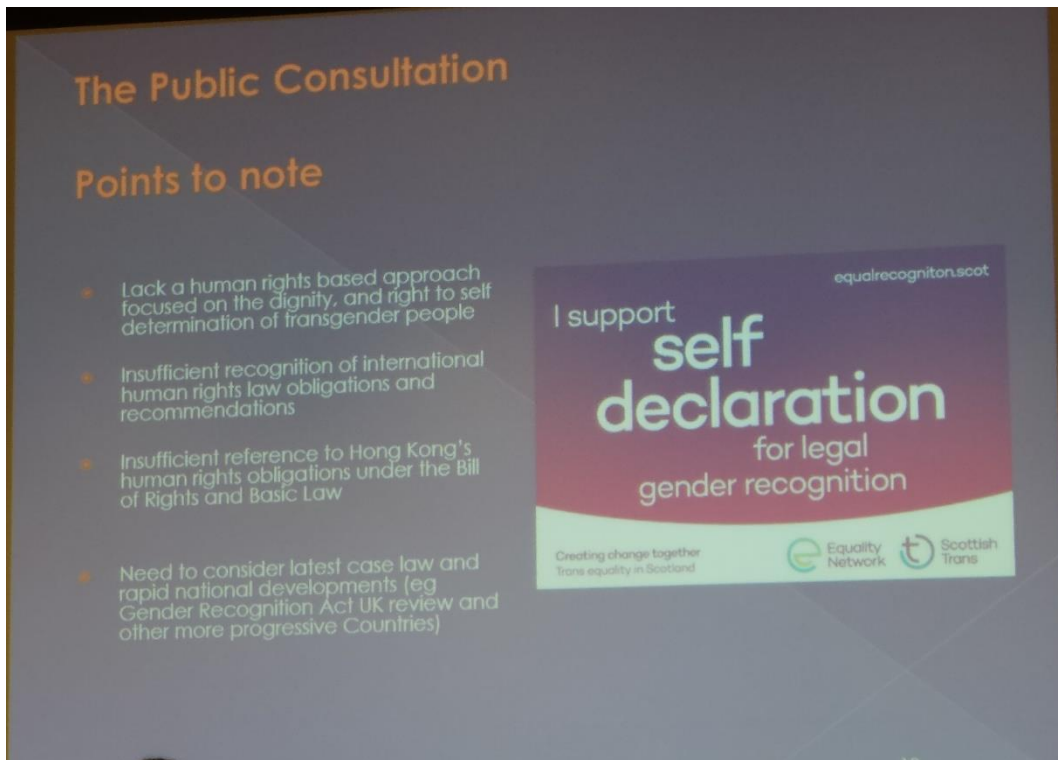
<sup>6</sup> [https://hkuems1.hku.hk/hkuems/ec\\_hdetail.aspx?guest=Y&ueid=52235](https://hkuems1.hku.hk/hkuems/ec_hdetail.aspx?guest=Y&ueid=52235)

<sup>7</sup>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76884372858077/permalink/182194512327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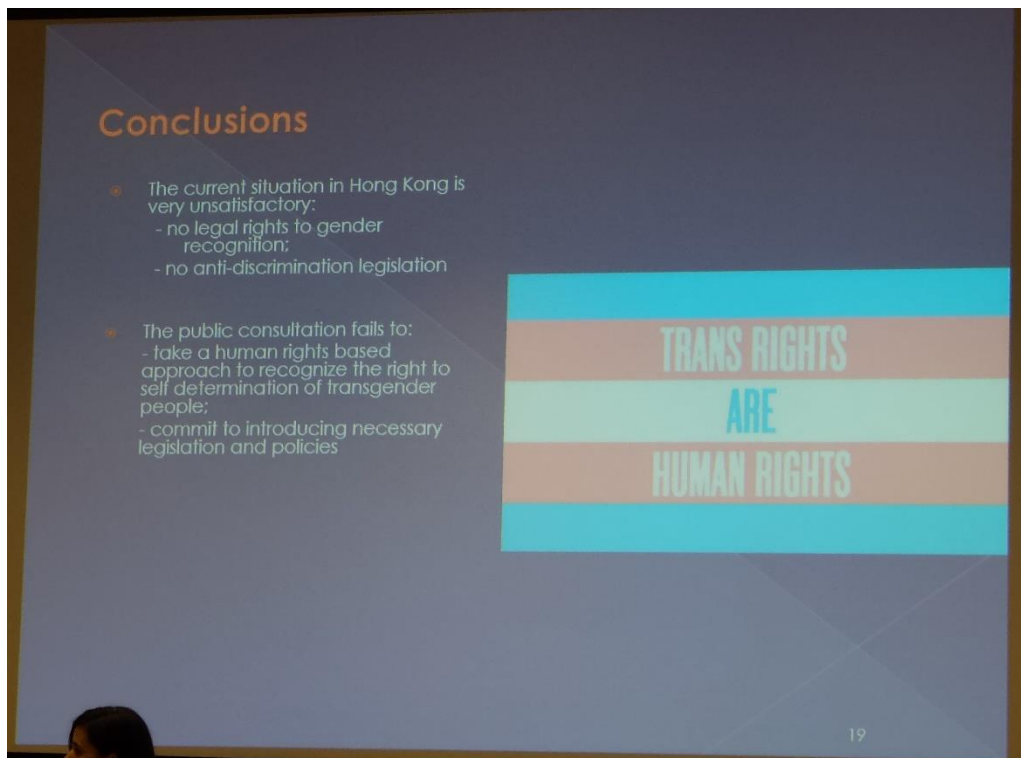
<sup>8</sup> [https://youtu.be/g\\_xSfzhzZxY?t=1h30m](https://youtu.be/g_xSfzhzZxY?t=1h30m)

<sup>9</sup> <https://youtu.be/IDvv5NVZgO8?t=1h7m20s>. (1:10:18)

議，以及沒有大力推動立法。簡報印有「我支持自我聲明的法定性別承認」( I support self declaration for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 的宣傳。



平機會高級法律主任 Reading 先生的簡報印有「我支持自我聲明的法定性別承認」的宣傳



Reading 先生批評今次諮詢缺乏從人權角度聚焦於跨性別人士自我聲明性別認同的權利，未有足夠肯定國際人權法及香港人權法的責任和建議，以及沒有大力推動立法。

( 更多簡報請參閱[網上版](#) )

從兩位平機會高層的發言，及整個論壇的立場，都傳遞一個很清楚的訊息：平機會敦促政府訂立性別承認法，而且要最「先進」的模式——性別完全主觀化，一個人只須作出自我聲明，便能改變性別身份，毋須任何治療或專家評估。然而，平機會回覆我們的查詢時，一概否認：包括未有立場、論壇當天也沒有促請政府制定自我聲明模式等。也許兩位平機會高層沒有逐字逐句地促請政府制定自我聲明模式，但有關訊息卻在整個論壇中表露無遺，平機會的回覆彷彿活脫脫的「語言偽術」；再者，要是平機會就今次諮詢未有立場，那便應該避嫌，不會資助一個旨在倡議性別承認立法和自我聲明模式這激進方案的論壇，相反，平機會不單沒有避嫌，兩名平機會高層更出席助陣支持，如何自圓其說？

這樣難免引來「暗渡陳倉」的質疑：一方面避開公開支持自我聲明模式的政治風險（這模式仍未能為大部分港人接受）和法律風險（可能已超越平機會的法定權限），另一方面卻背地裡透過其他支持自我聲明模式的組織共同建議政府訂立最激進和寬鬆的性別承認模式。而那五百多位婦女的声音和訴求，當然要以種種理由聽而不聞，轉身打發掉。

【本文原刊於「[性文化資料庫](#)」，2017年11月14日】

## IV. 「守望家庭步行籌款 2017」花絮

11月4日，我們舉辦了「守望家庭步行籌款 2017」，為本會婚姻倫理資源中心籌募經費。當天太陽不算猛烈，正是秋高郊遊的好天氣，一行五十多人說說笑笑，好不熱鬧。陳恩明牧師、影藝明星陳明恩夫婦和她的宣教士父母陳伯倫牧師夫婦同來支持，共襄善舉。（部分照片經模糊化處理）





## V. 性文化消息

### 【逆向歧視】

- 一名心理治療師向大學申請研究性別重置手術後的後悔個案，校方表示有關題目屬政治不正確，怕影響校譽，不批准該申請。「平權」運動已影響學術研究的方向，年多前，加拿大的性別焦躁症權威 Zucker 原已獲撥款百萬加元研究青春期阻斷劑對青少年腦部的影響，可是在跨性別運動的示威下，Zucker 被所屬醫院解僱，有關研究亦沒法再進行。
- 去年（2016 年）我們曾報道，英國一名家事法官佩奇（Richard Page）在處理一宗收養案件時，認為孩子較適合由一父一母的家庭照顧，最終因此被撤去家事法官的職務。隨後，國家衛生局和社會照料合夥基金肯特和米德威分局亦暫停佩奇職務總監一職，理由是佩奇的言論會破壞員工——尤其是 LGBT 員工——間的互信。佩奇入稟勞資審裁處，控告基金歧視他的宗教信仰。最近勞審處判佩奇敗訴，裁判小組認為佩奇被撤職，非因他的觀點，而是因為他接受媒體訪問，卻沒有知會基金。71 歲的佩奇表示會上訴，他認為已不只關乎他個人的成敗：「就像我一樣，普通民眾越來越害怕出聲對抗同性戀議程……他們在職場欺凌、恐嚇和強迫你，現在是時候停止了。」除了與基金的訴訟外，佩奇早前已就家事法官被裁一事提出上訴。
- 2016 年 2 月，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社工碩士生尼古樂因為在 Facebook 引用聖經經文參與討論反對同性婚姻，被大學以違反了社工守則為由開除學籍。尼古樂控告學校侵犯他的言論自由。法官於 10 月 27 日判尼古樂敗訴。在 Facebook 的討論中，尼古樂引用了聖經利未記責備同性性行為是「可憎惡的」經文；後來有學生向學校投訴，校方最終開除尼古樂的學籍。校方表示尼古樂有權反對同性婚姻，但他表達出來「可能已冒犯了一些人士」，雖然他未成為社工，但他在 Facebook 的討論會影響他的專業。尼古樂正考慮上訴，並認為判決旨在限制他公開表達宗教觀點。
- 跨運人士阿拉班扎投訴被拒用女試身室，英國時裝品牌 Topshop 確認旗下服裝店的試身室供每一位顧客使用，即是原本分開男/女的試身室，立時全變成中性試身室，取消女性專用試身室。
- 英國一名 27 歲中學男教師，因錯誤稱呼一名跨性別學童作「女孩」，而這名學童在學校紀錄中是一名男生，事件引起這名學童家長不滿投訴，令這名教師被校方停職，甚至有可能失業。教師薩特克利夫當時正褒獎這名學童，並「做得好！女孩！（Well done girls!）」當時，學童已經即時糾正，而薩特克利夫亦隨即道歉。然而事件過去 6 個星期後，學童母親獲悉事件並作出投訴，逼使校方對薩特克利夫停職處分。（明報）

## 【跨性別爭議】

- 澳洲時事節目《六十分鐘》(60 Minutes) 播出一輯影片，講述一名跨性別孩子轉變成女孩後，回復男孩身份的故事。單親家庭成長的米切爾 (Patrick Mitchell) 12 歲時獲診斷患上性別焦躁症 (gender dysphoria)，他懇求媽媽讓他變性，如果媽媽拒絕，他聲言會離家出走，甚至自殺。兩年後，14 歲的他突然改變念頭，決定當個男生；可是發育了的胸部卻不會因為停止服用女性賀爾蒙而自行萎縮，他要到南韓做切除乳房手術。
- 英國國家統計局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 建議下一次人口普查時，「性別」的問題改變為自願填寫的項目，據《泰晤士報》報道，統計局的建議是因為有人抗議，指該問題歧視跨性別人士及其他性別非二元 (non-binary) 的人士。外界憂慮有關建議將令英國男女人口比例難以準確掌握。現時普查問題中只有宗教一項屬自願填寫項目，上一次普查有 4 百萬人拒填這問題。
- 美國司法部長塞申斯 (Jeff Sessions) 10 月 4 日向轄下司法部門發出備忘錄，指示 1964 年《民權法案》第七條保障性別歧視的條款，當中「性別」一詞僅包括生理男性及生理女性，並不包括「性別認同」本身，也不包括跨性別狀況。通告意味扭轉了 2014 年時任司法部長霍爾德 (Eric Holder) 的指示，他將「性別認同」加入「性別」一詞之內。早前，特朗普政府已推翻前政府讓跨性別學生使用異性廁所的政策，以及取消讓跨性別人士在軍隊服役的政策。
- 《泰晤士報》報道，英國高等法院法官禁止一個政府資助的跨性別運動組織再接觸一個家庭，該家庭的母親在跨運組織的建議下，讓兒子轉變為女生生活。一年前 (2016 年 10 月)，高等法院法官海登 (Justice Hayden) 在一宗撫養權訴訟中，將一名男童 (J) 交由父親撫養。法官認為男童 J 的母親確信兒子是女孩，令當時七歲的 J 承受嚴重的精神創傷。法官又認為男童並非患有性別焦躁症。今年 10 月，法官再禁止專提供服務給跨性別兒童的組織「美人魚」(Mermaids UK) 接觸男童的家庭。2013 年，男童 J 的母親聽從「美人魚」的建議，不理前夫反對，讓男童轉變為女童生活。男童父親更無法見到兒子，遂求助於法庭。另一方面，學校將男童的情況告知社工，但社工表示 J 的母親已獲得「美人魚」協助；海登法官譴責社工因為怕處理這些政治正確的敏感議題，而忽視男童的處境。男童 J 被接回與父親同住後，情況良好，也喜愛男孩的玩意。
- 澳式足球聯盟 (Australian Football League, AFL) 決定不接納 1.9 米跨性別女運動員漢娜 (Hannah Mouncey) 加入即將進行的女子欖球聯賽的選秀會，因為作為跨性別運動員，漢娜擁有「不合理的體能優勢」。有人認為，運動員之間的體格、骨質密度、肌肉質量等都各有不同，禁止跨性別運動員參與女子組是歧視他們。然而，古倫 (Dr. Gooren) 2004 年的研究顯示，即使接受了賀爾蒙療程，男性的肌肉質量平均仍高於女性。

-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 (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 向聯合國建議，修改《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免跨性別人士被排除在外。《公約》第六條提到不可對孕婦 ( pregnant women ) 執行死刑，英國當局認為有關提法會把懷孕的跨性別男士排除在外，故建議聯合國將《公約》條文改為「懷孕人士」 ( pregnant people )。女權分子迪塔姆 ( Sarah Ditum ) 認為這樣不是包容，而是把女性的形象從公共空間抹去，甚至當提到「婦女」時，被冠以「偏執狂」的標籤。
- 澳洲家事法官裁定一名 15 歲少女有「充分能力」自行作出進行變性的醫療決定，儘管父親提出反對，認為女兒尚小，並且受醫生唆使。然而，法官根據醫生的意見，認為事主已有足夠能力作出變性的決定；又認為有關決定應根據「有力的證據」，而該證據的效力凌駕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權。可是，愈來愈多聲音質疑醫生過於草率把孩子界定為跨性別，或患有性別焦躁。如英國一位母親便對醫生只是用了 40 分鐘診斷，便轉介女兒到性別認同診所一事感到瞠目結舌。英國在過去七年間，轉介往公營性別認同診所的數字飆升逾二十倍。
- 兩位教授在英國廣播公司廣播四台 ( BBC Radio 4 ) 談性別焦躁症。溫斯頓勳爵 ( Lord Robert Winston ) 警告：「很多改變自己性別的人最後都會有『可怕』的結果，而且感覺到『飽受傷害』。」...他又補充說長期使用賀爾蒙可能會影響生育系統，由於跨性別的成因仍不清楚，所以現時難以提供最佳支援。巴特勒教授是英國唯一的青少年性別診所的顧問，他同意使用賀爾蒙影響生育力的情況令人憂慮，認為在青春期前展開治療要「非常小心」。
- 性別如果可以自我聲明，種族又可不可以？「受惠」於跨性別運動的成功，「跨種族」 ( transracial ) 也開始出櫃了。美國佛羅里達州白人男子查度 ( Ja Du )，本名亞當 ( Adam )，認同自己是菲律賓人。他在 Facebook 開設了專頁，開始了「跨種族」維權之路。查度今年初製作了兒童圖書，希望幫助有「跨種族」認知的孩子。

### 【同性婚姻】

- 台灣民意基金會昨日 ( 23 ) 發表「台灣人對權力菁英的信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在 748 號同婚釋憲後，民眾對大法官的信任大跌，嚴重影響社會各界對司法的信賴。大法官 748 號同婚釋憲於本年 5 月 24 日公布，宣告《民法》不允許同性結婚的規定屬於違憲，事件引起社會強烈爭議，重創大法官的公信力。
- 澳洲同性婚姻郵寄調查於 11 月 15 日公布結果，近八成選民寄回選票，當中 61.6% 支持同性婚姻，反對則有 38.4%。雖然是次全民投票並無約束力，但澳洲總理已表示會在聖誕前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

**【人口販賣】**

- 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 ( Atlanta Georgia ) 一名媽媽親身經歷 13 歲的女兒無緣無故失蹤 9 個月，原本音訊全無，沒人知道女兒的去向，結果之後意外發現女兒穿著清涼，出現在色情網站的廣告裡，才驚覺女兒這些日子以來被迫賣身，趕緊花錢「召妓」將她帶回來。她們母女倆的故事被拍成紀錄片《I Am Jane Doe》，希望藉此喚起社會注意。
- 近日，美國佛羅里達州警察針對一個人口販賣及網上賣淫活動，最終拘捕了 227 人，他們包括醫生、藥劑師及警察。
- 美國聯邦調查局在早前的掃黃行動中，一共逮捕 120 名涉嫌兒童色情人口販運的嫌犯，並救出 84 名兒童，平均年齡只有 15 歲，年齡最小的才 3 個月大。

**【本港】**

- 勞工及福利局已完成檢討法定侍產假的工作，初步建議將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 3 天增至 5 天，勞工處會於今年內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諮詢意見。勞工界及婦女界近年亦有就改善女性僱員的產假福利提出建議，包括延長 10 星期的法定產假。政府會在兼顧在職婦女的需要及企業負擔能力的前提下，開展改善產假的研究及工作。
- 接近 3 份 1 的香港學生在每一個月都受到一定欺凌的比率，而且是全球第一高！# 反對一切校園欺凌

## VI. 學會消息

1. 學會最新出版《婚姻的社會價值》( Why Marriage Matters ) 小冊子。此小冊子由多位研究家庭的學者撰寫而成，從多項社會科學研究歸納出三十項結論，論證健康的婚姻關係，對男女雙方及孩子以致社會整體，皆有重要的公共利益。完整、有血緣關係且已婚的家庭，是家庭生活的最高標準。孩子在這種家庭模式下成長，不論經濟、社交和心理各方面，多數有出色表現。現時備有[電子書](#)，可供網上閱讀。
2. 我們得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將會在舉辦「跨越隔膜——與跨性別青少年同行」講座，講座已於10月21日(六)舉辦。
3. 11月9日晚，「安全性行為真的安全嗎？」講座已舉行。
4. 得到「鄧侃筠教育基金」資助，婚姻倫理資源中心推出「珍愛『升呢』——青少年情性教育課程」，教材會以「拍拖與戀愛」作主軸，讓青少年了解「愛」是一種需要建立的能力，像打機一樣需要「升呢」(升 level)，預備將來的美滿關係。核心課程共四課，另有其他單元講座，歡迎學校、教會聯絡我們同工，度身訂造適合貴團體青少年需要的課程。
5. 守望者計劃：面對未來艱鉅挑戰，我們期盼更多弟兄姊妹興起成為「文化守望者」，我們希望大家參與「禱告守望」、「事工守望」和「財政守望」，詳情[按此](#)。
6. 我們建立了一個以青年人為對象的性教育網上平台：「戀愛甜甜圈」，歡迎瀏覽：
  - a. Web：<https://lovedoughnuts.wordpress.com>
  - b.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lovedonutss>
7. 維持民主社會健康發展，良好公民質素至為重要，家庭是社會基本單元，為培養良好公民質素的溫床。全新出版的《民主社會需要道德》小冊子探討民主社會與道德的關係，歡迎[索取](#)。
8. 性開放的思想不斷在學界和年青人中發酵，影響青少年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性」在有理——青少年性教育通識特刊》概論青少年性教育現況，並提倡全人生命教育，歡迎教會[索取](#)。
9. 《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戀社會運動——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10. 《婚姻值得維護嗎？》2015年第二版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11. 我們的電子書資料庫已全面開放，歡迎瀏覽及下載，網址：<http://issuu.com/hkscsbooks>。

## VII. 性文化代禱事項

1. 政府正進行「性別承認」公眾諮詢，處理性別認同有障礙人士更改性別身份的事宜。此事關係本港的性別制度，如採納較寬鬆標準，將動搖男 / 女兩性規範，甚至是只要個人自我聲稱為另一性別，已可申請改變性別身份，徹底顛覆男女兩性定義。

請禱告記念：

- a. 求主保守政府能有智慧處理性別承認事宜，回應性別認同有障礙人士需要的同時，維持社會沿有的兩性制度。
- b. 求主保守香港不要放寬現時改變性別身份的標準，也注意跨性別運動對社會的影響。
- c. 求主鼓勵更多信徒及市民關注「性別承認」公眾諮詢，並積極向政府提交意見。

2. 婚姻倫理資源中心正開展性教育事工，求主使用，讓更多人得到祝福。

## VIII. 2017 年 1 月 - 10 月財政報告

收入項目	HK\$	支出項目	HK\$
經常費奉獻 <sup>1</sup>	1,248,365	同工薪津	660,958
講座及活動	29,137	租金及行政開支	352,165
銷售及其他 <sup>2</sup>	51,499	講座及活動開支	12,966
		銷售開支	7,126
<b>總收入</b>	<b>1,329,001</b>	<b>總支出</b>	<b>1,033,215</b>
		<b>盈餘 / (不敷)</b>	<b>295,786</b>

註：

1. 經常費收入包括奉獻 HK\$98,800 支持學會十五週年感恩晚宴支出。
2. 「鄧侃筠教育基金」HK\$30,000 撥款指定支持「青少年性教育課程」項目。